标准复审主要内容

为提高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质量，确保复审结论的科学合理和社会认同，应着力强化以下六个方面内容审查和评估。

（一）标准的适用性。标准规定的内容是否符合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制定范围，属于超范围制定或不符合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要求的，应给出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的结论。标准涉及的产品、过程或服务是否已被淘汰，已被淘汰的，应给出“废止”的结论。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否明确合理，能够覆盖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或新服务，适用范围不够具体或不能覆盖新情况的，应给出“修订”的结论。

（二）标准的规范性。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可验证、可操作，若技术内容存在不可验证、不可操作的情况，或者标准中未规定证实方法或试验方法，应给出“修订”的结论。

（三）标准的时效性。采用的国际标准是否已更新，若采用的国际标准已更新且适用于我国实际情况的，应给出“修订”的结论。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，若引用的标准已废止或已更新，应给出“修订”的结论。

（四）标准的协调性。

标准的相关技术内容是否与其他标准重复，若存在重复且不协调的情况，应给出“修订”、“整合修订”，或“废止”的结论。是否存在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国家产业政策或其他标准不协调、不一致的问题，若存在不协调、不一致的情况，应给出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的结论。

（五）标准实施效果。从标准引用角度分析，具体包括：标准是否被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国家产业政策引用，标准是否被强制性标准引用，标准是否被其他推荐性标准引用三个方面。从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方面分析。如标准造成负面效益，应给出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的结论。

（六）其他情况。标准规定的内容与重要批示指示、重点决策部署、重大舆情和应急突发事件等存在不适用的情况，应给出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的结论。